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1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謝宜臻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陳嘉豐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嘉豐強制執行，惟未陳報本院轄區內之財產為執行標的，僅聲請調查債務人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，即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及應為執行行為地均不明情事。矧債務人係設籍於桃園市桃園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1件在卷可稽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